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2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蔡海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和美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历任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为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凤荣女士：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针织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部长，现任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副秘书长、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动服装分会秘书长、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标准部顾问。

3、朱广新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河南省商水县人，中共党员。1999-2005年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05-2016年间在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社工作，曾任编辑部主任，并曾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秘书长；2008-2010年间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016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

## （二）独立性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蔡海静	12	12	0	0	5	0
刘凤荣	12	12	0	0	5	0
朱广新	12	12	0	0	5	0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我们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亲自出席2022年度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常

务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17.67%股权的议案》。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会谈沟通及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保证我们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召开各类会议前，公司能事先与我们沟通，及时提供我们所需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3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558.34万元，其中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

30,843.34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康隆达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审议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自身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105份；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各单位和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提供保证。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能，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专业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 **（十二）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治理与发展献计献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